

附件 2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四、晋升高一级职称 4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条 教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基本条件

1. 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专科）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本科专业基础课或核心课程（没有本科专业的老师除外）。

2.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折合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3.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成绩优良，并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有4个学期在前40%以上。

4. 每5年，专业课教师累计有6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并主持指导过实验实训室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并在课改、创新创业等方面有一定的体现。

5. 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或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并验收通过的主要带头人或主要参加者（前4名）；

或省部级以上精品（品牌）课程建设并验收通过的带头人或主要参加者（前3名）。

6. 至少有培养指导1名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考核合格。

7. 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8. 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较高的学术成就；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取得较好的教学成效，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9. 满足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二）教学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参加全国（教育部组织）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1项；或本人参加全省（教育厅）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1项；或本人参加全省（教育厅组织）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3项。

2.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教育部组织）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一等奖1项（前3名）、二等奖1项（前2名）、三等奖1项（前1名）；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省（教育厅组织）专业（专项）竞

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一等奖 1 项（前 2 名）、二等奖 1 项（前 1 名）或三等奖 2 项（前 1 名）。

3.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4. 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教育规划项目）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教育厅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

5. 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验收通过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省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验收通过主要参加者（前 2 名）。

（三）科研业绩条件

主持完成重大的教学研究或科研、攻关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有经费资助的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有经费资助的重大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工科达 12 万元以上，理科达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 6 万元以上，公共类教师达 4 万元以上。

2. 主持完成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咨询报告），通过省部级成果鉴定，且理、工科单项到账经费达 25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达 60 万元以上，其它学科单项到账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并获市厅级教学成果、科技成果、社科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前 1 名），或累计到账经费达 25 万元以上。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实现成果转化与应用，转化收益到账经费：工科达到 35 万元以上，理科达到 30 万元以上。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 1 项以上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形成政策性红头文件）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累计到账项目咨询费 25 万元以上。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由国家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 3 项或主持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累计到账服务设计费不少于 25 万元。

4.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非排名第一获奖者应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有经费资助的研究项目 1 项。

5.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关键技术难题，且通过省部级鉴定，并给学校带来

经济收入 15 万元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人文社科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创作作品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5 篇（部、件）。

理工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完成本学科领域高水平项目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5 篇（部、件）。

三、教学为主型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基本条件

1. 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形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风格。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专科）课程，其中至少 1 门是本科生公共课或专业基础课（没有本科专业的老师除外）。

2. 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年均授课学时超过学校规定的教

学工作量，其中担任本科生公共课或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工作量不少于 75%（没有本科专业的老师除外）。

3.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成绩优良，并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有 6 个学期在前 35%以上。

4. 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或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并验收通过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省部级以上精品（品牌）课程建设并验收通过主要参加者（前 2 名）。

5. 每 5 年，专业课教师累计有 6 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并主持指导过实验实训室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并在课改、创新创业等方面有一定的体现。

6. 至少有培养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 1 年且考核合格。

7. 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8. 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较高的学术成就；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取得较好的教学成效，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9. 满足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二）教学研究业绩条件

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大奖项。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第 1、2 项中至少满足 1 项：

1. 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国家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教育规划项目）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教育厅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2.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1 名）。

3. 本人参加全国（教育部组织）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本人参加全省（教育厅组织）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本人参加全省（教育厅组织）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3 项。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教育部组织）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 1 项（前 2 名）、三等奖 1 项（前 1 名）；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省（教育厅组织）专业（专项）竞

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一等奖 1 项（前 1 名）或二等奖 2 项（前 1 名）。

5. 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验收通过主要参与者（前 2 名）；或省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验收通过主要参与者（前 1 名）。

（三）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过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学术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人文社科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创作作品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5 篇（部、件）。

理工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完成本学科领域高水平项目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5 篇（部、件）。

第四条 副教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二)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学基本条件

1. 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专科）课程，其中至少 1 门是本科专业基础课或核心课程（没有本科专业的老师除外）。

2. 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年均折合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3.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成绩优良，并在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有 4 个学期在前 40% 以上。

4. 每 5 年，专业课教师累计有 6 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并主持指导过实验实训室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并在课改、创新创业等方面有一定的体现。

5. 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或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并验收带头人或主要参加者（前 5 名）；或省部级以

上精品（品牌）课程建设并验收带头人或主要参加者（前5名）；或校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或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并验收带头人或主要参加者（前3名）；或校级以上精品（品牌）课程建设并验收带头人或主要参加者（前2名）。

6. 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7. 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较高的学术成就；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取得较好的教学成效，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8. 满足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二）教学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参加全省（教育厅组织）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1项。

2.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教育部组织）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一等奖1项（前5名）、二等奖1项前4名）、三等奖1项（前3名）；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省（教育厅组织）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一等奖1

项（前 3 名）、二等奖 1 项（前 2 名）、三等奖 1 项（前 1 名）；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校的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一等奖 1 项（前 1 名）。

3.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5 名）；或学校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4.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教育规划项目）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教育厅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5. 省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验收通过主要参加者（前 4 名）。

（三）科研业绩条件

参与完成重要的教学研究或科研、攻关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主持完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教学科研项目，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市厅级教学科研重大项目 1 项（国家级项目前 7 名，其他项目前 3 名），或主持完成行业或省级标准的制订（修订）1 项以上，且本人累计到账经费，工科不少于 6 万元，理科不少于 4.5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3 万元，公共类不少于 2 万元。

2. 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无经费资助的科研课题 2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工科不少于 6 万元，理科不少于 4.5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3 万元，公

共类不少于 2 万元。

3.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咨询报告），且其中 1 项以上通过市厅级成果鉴定，累计到账经费，工科不少于 20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12 万元。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并实现成果转化与应用，转化收益累计到账：工科达到 18 万元以上，理科达到 15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1 篇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12 万元以上。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 3 项以上，或主持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且累计到账服务设计费不少于 12 万元。

5.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市厅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1 名），且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

6.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关键技术难题，且通过市厅级鉴定，并给学校带来经济收入 7.5 万元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扎实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人文社科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创作作品等，总数量应不低于4篇（部、件）。

理工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制定地市级以上技术标准、完成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项目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4篇（部、件）。

三、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基本条件

1. 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形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风格。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专科）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本科生公共课或专业基础课（没有本科专业的老师除外）。

2.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授课学时超过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担任本科生公共课或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工作量不少于75%（没有本科专业的老师除外）。

3.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成绩优良，任现职以来，综合成绩排名所在教学单位前 25%以上；学生评教有 4 个学期在前 35%以上。

4. 省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或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并验收通过主要参加者（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精品（品牌）课程建设并验收通过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校级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建设并验收通过的主要参加者（前 2 名）；或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并验收通过的主要参加者（前 4 名）；或校级以上精品（品牌）课程建设并验收通过的主要参加者（前 2 名）。

5. 每 5 年，专业课教师累计有 6 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并主持指导过实验实训室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并在课改、创新创业等方面有一定的体现。

6. 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7. 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较高的学术成就；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取得较好的教学成效，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8. 满足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二）教学业绩条件

主持完成具有重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大奖项。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第 1、2 项中至少满足 1 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教育规划项目）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教育厅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且累计到账经费 2 万元。

2.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6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4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主要完成人（前 1 名）。

3. 本人参加全省（教育厅）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本人参加全省（教育厅）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2 项。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教育部组织）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一等奖 1 项（前 4 名）、二等奖 1 项（前 3 名）、三等奖 1 项（前 2 名）；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省（教育厅组织）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一等奖 1 项（前 2 名）、二等奖 1 项（前 1 名）、三等奖 2 项（前 1 名）；

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校的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项（前 1 名）。

5. 省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验收通过主要参加者（前 3 名

（三）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学术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人文社科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创作作品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4 篇（部、件）。

理工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制定地市级以上技术标准、完成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项目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4 篇（部、件）。

第五条 讲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

(二)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二、教学条件

(一) 教学基本条件

1. 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形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风格。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全日制课程。

2. 任现职以来年均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成绩良好，并在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有 2 个学期在前 50% 以上。

4. 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并主持指导过实验实训室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每年至少 1 个月以上，并在课改、创新创业等方面有一定的体现。

5. 协助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实习。

6. 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在本专业领域取

得较好的教学成效，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7. 满足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二）教学业绩条件

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大奖项。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参加校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项。

2.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组织的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三等奖 1 项（前 2 名）。

3. 主持或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

4. 参加校级以上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专业）建设并验收通过的主要参加者（前 5 名）；或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并验收通过的主要参加者（前 5 名）；或校级以上精品（品牌）课程建设并验收通过的主要参加者（前 5 名）。

三、科研业绩条件

对本学科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完成有经费资助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咨询报告 2 项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人文社科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著作或教科书、县局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创作作品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2 篇（部、件）。

理工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著作或教科书、获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完成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项目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2 篇（部、件）。

第六条 助教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硕士学位。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教学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

(二) 承担 1 门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或结合本专业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经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批准，可担任相关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三) 协助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实习。

(四)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定期参加企业实践或社会实践活动。

(五)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综合成绩排名所在教学单位前 80%以上；学生评教有 1 个学期在前 70%以上。

(六) 满足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三、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校级前 3 名，市厅级前 6 名）。

(二)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完成横向科研课题或咨询报告 1 项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独立撰写科研或教改论文、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 1 篇以上。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四、晋升高一级职称 4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条 教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教学基本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形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风格。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专科）思政课程。

（二）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授课学时超过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三）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优良，并在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有6个学期在前35%以上。

（四）省部级以上精品（品牌）课程建设带头人或主要参加者（前2名）。

（五）每5年，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考察、社会调研等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

（六）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学生社会实践与调研。

（七）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八）满足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三、教学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本人参加全国（教育部组织）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1项；或本人参加全省（教育厅）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1项；或本人参加全省（教育厅组织）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3项。

（二）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教育部组织）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等）中获一等奖1项（前3名）、二等奖1项（前2名）、三等奖1项（前1名）；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省（教育厅组织）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等）中获一等奖1项（前2名）、二等奖1项（前1名）或三等奖2项（前1名）。

（三）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四）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教育规划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教育厅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1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3万元以上。

四、科研业绩条件

主持完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等重大奖项。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国家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二）获国家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非排名第一获奖者应同时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

（三）主持完成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思想政治类教育研究、咨询报告等，单项到账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并获市厅级教学成果、社科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前 1 名），或累计到账经费达 25 万元以上。

五、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过有重要影响的教研教改、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

域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5篇（部）。

第四条 副教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二）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二、教学基本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形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风格。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专科）思政课程。

（二）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授课学时超过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三）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优良，任现职以来，综合成绩排名所在教学单位前25%以上；学生评教有6个学期在前35%以上。

（四）每5年，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考察、社会调研等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

（五）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与调研。

（六）满足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三、教学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本人参加全省（教育厅组织）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1项。

（二）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教育部组织）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等）中获一等奖1项（前5名）、二等奖1项（前4名）、三等奖1项（前3名）；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省（教育厅组织）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等）中获一等奖1项（前3名）、二等奖1项（前2名）、三等奖1项（前1名）；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校的专业（专项）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创新创业类等）中获一等奖1项（前1名）。

（三）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学校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四）主持完成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教育规划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教育厅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

四、科研业绩条件

参与完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主持完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获得教学类奖项。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省部级教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教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重大项目 1 项（国家级项目前 7 名，其他项目前 3 名），且本人累计到账经费达 2 万元以上。

(二) 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教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无经费资助的市厅级教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并参与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教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前 2 名），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三) 主持完成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思想政治类教育研究、咨询报告等，累计到账经费达 12 万元以上。

(四) 获国家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市厅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1 名），且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

五、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

域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4篇（部）。

第五条 讲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二、教学条件

（一）教学基本功较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专科）思政课程。

（二）年均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综合成绩排名所在教学单位前75%以上；学生评教有2个学期在前50%以上。

（三）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考察、社会调研等每年至少1个月以上。

（四）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与调研。

（五）本人参加校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1项。

（六）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组织的专业（专项）

竞赛（职业技能类、学科类、创新创业类、艺体类）中获三等奖1项（前2名）。

（七）满足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三、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对本学科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参加教育教学研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教育教学改革、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1项以上（前3名）。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完成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有经费资助的思想政治类教育研究、咨询报告等2项以上。

（三）主持或主要参加者（前3名）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著作或教科书、县局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2 篇（部）。

第六条 助教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教学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

（二）承担 1 门思政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或结合思政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经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批准，可担任相关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三）年均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综合成绩排名所在教学单位前 75%以上；学生评教有 2 个学期在前 50%以上。

（四）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与调研。

（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参加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考察、社会调研等。

（六）满足所在教学单位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三、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校级前 3 名，市厅级前 6 名）。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完成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思想政治类教育研究、咨询报告等 1 项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独立撰写科研或教改论文、项目报告 1 篇以上。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及专职辅导员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条 教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基本要求

(一) 具备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有深入的研究。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具有指导副高级专职辅导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 系统讲授过 2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美育教育等相关课程。

(四) 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优良,年均授课不少于 72 学时,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成绩优良,并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有 4 个学期在前 40%以上。

(五) 每 5 年,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等时间累计达到 6 个月以上。

三、思想政治与学生管理研究业绩

主持完成思想政治等重大的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

得国家或省部级以上研究成果奖励。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有经费资助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等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有经费资助的重大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等项目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达 5 万元以上。

（二）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成果奖励 1 项（特等奖前 10 名、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级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成果奖励 1 项（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1 名），非排名第一获奖者应同时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等研究项目 1 项。

四、其它业绩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省级以上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含提名奖和入围奖）；获国家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广东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或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而获其它省级以上奖项及荣誉称号。

（二）主持完成省级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

精品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

（三）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大学生文体竞赛或科技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或者组织学生申报国家或省级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并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立项 3 项，且入选省级重点实践团队。

（四）取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含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 等网络新媒体，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或互动交流服务，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可替代 1 篇（部）论文或著作。

五、代表性成果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有重要影响的研究论文、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5 篇（部）。

第四条 副教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二）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基本要求

（一）具备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具有较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中级专职辅导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骨干。

（三）系统讲授过 2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美育教育等相关课程。

（四）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良好以上，年均授课不少于 72 学时，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成绩优良，并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有 3 个学期在前 40%以上。

（五）每 5 年，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等时间累计达到 6 个

月以上。

三、思想政治与学生管理研究业绩

参与完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或获得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重要奖项；或主持完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重大项目 1 项（国家级项目前 5 名，其他项目前 2 名）。

（二）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无经费资助的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 1 项并参与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 1 项（前 2 名），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四、其它业绩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省级以上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含提名奖和入围奖）；获国家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广东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或因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而获其它省级以上奖项及荣誉称号。

(二)主持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 1 项以上。

(三)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大学生文体竞赛或科技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或者组织学生申报国家或省级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并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立项 2 项,且入选省级重点实践团队。

(四)取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含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 等网络新媒体,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或互动交流服务,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可替代 1 篇(部)论文或著作。

五、代表性成果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较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研究论文、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

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4篇（部）。

第五条 讲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二、基本要求

（一）具备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较为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初级专职辅导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骨干。

（三）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美

育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或开展讲座、主题班会等，或讲授党课、团课，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四）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良好以上，年均授课不少于 72 学时，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成绩良好，并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有 1 个学期在前 80%。

（五）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等每年至少 1 个月以上。

三、思想政治与学生管理研究业绩

参与完成具有一定影响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或获得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较重要奖项；或主持完成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前 6 名，市厅级项目前 4 名）。

（二）主持完成校级思想政治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并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4 名）完成市厅级思想政治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四、其它业绩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以上学生工作先进个人奖（含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资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先

进个人)，或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而获其它校级以上奖项及荣誉称号 2 项以上。

(二)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并获得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

(三)获得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辅导员技能大赛三等奖。

(四)参加过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校级优秀辅导员，或参与过市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作案例、论文征集获奖。

五、代表性成果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研究论文、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同行的认可。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著作或教科书、县局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2 篇（部）。

第六条 助教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专职辅导员工

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二、基本要求

(一) 具备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知识, 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 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研究。

(二) 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 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 能够在辅导员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指导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贡献, 胜任辅导员工作。

(三) 承担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国防教育等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践、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或开展讲座、主题班会等, 或讲授党课、团课, 教育教学考核合格。

(四) 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得到单位的认可。

(五)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等。

三、思想政治与学生管理研究业绩

参与完成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项目, 或获得思想政

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研究奖项。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完成校级思想政治教育与
学生管理研究项目1项。

（二）年终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励1项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独立撰写科研或教改论文、项目报
告1篇以上。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育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三、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撰写论文的专业研究工作能力。

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条 研究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二、基本要求

（一）遵循科学规律，科研经验丰富，掌握本研究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形成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二）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均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要求。

（三）根据学校安排面向师生开展专题学术讲座，或承担相关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四）对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研究方向、专业设置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设方案。

三、科研业绩条件

主持完成重大的科研、攻关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1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工科达16万元以上，理科达12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8万元以上。

（二）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咨询报告），单项到账经费理工科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通过省部级成果鉴定，或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70 万元以上；其它学科单项到账经费达到 15 万元以上并获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科技成果、社科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累计达到 40 万元以上。

（三）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实现成果转化与应用，转化收益累计到账经费：工科达到 40 万元以上，理科达到 35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 1 项以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累计到账项目咨询费 26 万元以上。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由国家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 3 项以上，或主持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累计到账服务设计费不少于 26 万元。

（四）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1 名）。非排名第一获奖者应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有经费资助的研究项目 1 项。

（五）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关键技术难题，且通过省部级鉴定，并给学校带来经济收入 20 万元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人文社科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著作、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创作作品等，总数量应不低于8篇（部、件）。

理工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著作、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完成本学科领域高水平项目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8篇（部、件）。

第四条 副研究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

（二）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

二、基本要求

（一）遵循科学规律，科研经验丰富，熟悉本研究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形成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

果，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做出较大的贡献。

（二）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均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要求。

（三）根据学校安排面向师生开展专题学术讲座，或承担相关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四）对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研究方向、专业设置提出有一定价值的建设方案。

三、科研业绩条件

参与完成重要的教学研究或科研、攻关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完成市厅级有经费资助的教学科研重大项目1项

（国家级项目前5名，其它项目前2名），或主持完成行业或省级标准的制订（修订）1项以上，且本人累计到账经费，工科达8万元以上，理科达5万元以上，其他学科达3.5万元以上。

（二）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无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2项以上，且累计到账经费，工科达8万元以上，理科达5万元以上，其他学科达3.5万元以上。

(三)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咨询报告), 累计到账经费, 理工科不少于 30 万元, 其他学科不少于 15 万元。

(四)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并实现成果转化与应用, 转化收益累计到账: 工科达到 20 万元以上, 理科达到 18 万元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 1 项以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累计到账项目咨询费 15 万元以上。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 3 项以上, 或主持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 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且累计到账服务设计费不少于 15 万元。

(五)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

(一等奖前 5 名, 二等奖前 3 名, 三等奖第 2 名); 或获市厅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2 名, 二等奖前 1 名), 且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六)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关键技术难题, 且通过市厅级鉴定, 并给学校带来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

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人文社科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著作、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创作作品等，总数量应不低于6篇（部、件）。

理工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著作、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制定地市级以上技术标准、完成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项目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6篇（部、件）。

第五条 助理研究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二、基本要求

（一）基础知识较扎实，科研态度端正，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二)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均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要求。

(三)根据学校安排承担相关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四)对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研究方向、专业建设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科研业绩条件

具备比较系统扎实的本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专业研究能力,并取得相应的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同时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前2名)完成有经费资助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咨询报告2项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等代表性成果。

人文社科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著作、县局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创作作品等,总数量应不低于3篇(部、件)。

理工类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著作、获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完成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项目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3篇（部、件）。

第六条 研究实习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工作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基本要求

（一）基础知识扎实，科研态度端正，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二）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要求。

（三）参与学校改革发展、专业建设等相关研究工作。

三、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校级前3名，市厅级前5名）。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完成横向科研课题或咨询报告1项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独立撰写科研论文、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 1 篇以上。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三、具备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实验实训教学能力。

四、晋升高一级职称 4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条 正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二、基本要求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承担1门以上专业基础实验实训课程或2门以上专业实验实训课程的讲授与指导学生工作。

（二）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均折合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实践教学工作量要求。

（三）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优良，任现职以来，综合评教成绩排名所在教学单位前60%以上，其中至少有4个学期综合评教成绩总分名列所在教学单位前40%。

（四）本科专业建设带头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前2名），或省部级以上精品（品牌）课程建设带头人。

（五）主持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实验实训管理水平高，仪器设备维修能力强，教学仪器设备完好率达98%以上，使用率达95%以上。

（六）创新意识强，每年至少开出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高水平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践项目1项以上。

（七）专业课教师每五年有6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并主持指导过实验实训室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每五年有 6 个月以上，并在课改、创新创业等方面有一定的体现。

（八）具有指导和培养高级实验师的能力。

（九）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市厅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在校级各类技能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十）满足所在教学单位和教务处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三、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主持完成重大的教学研究或科研、攻关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有经费资助的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有经费资助的重大科学教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工科达到 12 万元以上，理科达到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到 6 万元以上。

(二)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咨询报告), 单项到账经费理工科达到 25 万元以上, 并通过省部级成果鉴定, 或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60 万元以上; 其它学科单项到账经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 并获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科技成果、社科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或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25 万元以上。

(三)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并实现成果转化与应用, 转化收益累计到账经费: 工科达到 35 万元以上, 理科达到 30 万元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 1 项以上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形成政策性红头文件)或得到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累计到账项目咨询费 25 万元以上。

(四)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3 名, 二等奖前 2 名, 三等奖前 1 名)。非排名第一获奖者应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有经费资助的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五)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关键技术难题, 或主持实验实训教学装置的研制, 投入使用并推广, 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且通过省部级鉴定, 并给学校带来经济收入 15 万元以上。

(六)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挑战杯、创新

创业、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完成本学科领域高水平项目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5 篇（部、件）。

第四条 高级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二、基本业绩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承担 1 门以上专业基础实验课程或 2 门以上专业实验课程的讲授与指导学生工作。

（二）年均折合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实践教学工作量要

求。

(三) 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任现职以来,综合评教成绩排名所在教学单位前 70%以上,其中至少有 4 个学期综合评教成绩总分名列所在教学单位前 50%。

(四) 本科专业建设或省部级以上精品(品牌)课程建设(前 4 名)。

(五) 参加实验实训室建设,实验实训管理水平较高,仪器设备维修能力较强,教学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 96%以上,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六) 创新意识较强,每年至少开出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较高水平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践项目 1 项以上。

(七) 每 5 年,专业课教师累计有 6 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并主持指导过实验实训室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并在课改、创新创业等方面有一定的体现。

(八) 具有指导和培养实验师的能力。

(九)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奖励 1 项,或在市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在校级各类技能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或二等奖 2 项；本人参加校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十）满足所在教学单位和学校教务处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三、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参与完成重要的教学研究或科研、攻关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国家、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市厅级教学科研重大项目 1 项（国家级项目前 7 名，其它项目前 3 名），或主持完成行业或省级标准的制订（修订）1 项以上，且本人累计到账经费，工科达 6 万元以上，理科达 4.5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达 3 万元以上。

（二）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无经费资助的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参与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累计到账经费，工科不少于 6 万元，理科不少于 4.5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3 万元。

（三）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咨询报告），且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20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10 万元。

（四）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并实现成果转化与应用，转化收益累计到账：工科达到 18 万元

以上，理科达到 15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1 篇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12 万元以上。

（五）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市厅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且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

（六）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关键技术难题，且通过市厅级鉴定，并给学校带来经济收入 7.5 万元以上。

（七）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挑战杯、创新创业、技能大赛奖 1 项，或获省级创新创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著作或教科书、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制定地市级以上技术标准、完成本学科领

域较高水平项目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4篇（部、件）。

第五条 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

（二）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

（三）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四）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五）具有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5年。

二、基本业绩条件

（一）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够承担1门以上专业基础实验实训课程或2门以上专业实验实训课程的指导工作。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实践实训教学工作量。

（三）参与实验实训室建设，实验实训管理和仪器设备维修

能力强，教学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四）具有创新能力，至少开出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一定水平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践项目 2 项以上。

（五）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实训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六）每 5 年，专业课教师累计有 6 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并主持指导过实验实训室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并在课改、创新创业等方面有一定的体现。

（七）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获奖 1 项以上，或协助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获奖 2 项以上。

（八）满足所在教学单位和学校教务处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三、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动态。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改革，参加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完成有经费资助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咨询报告 2 项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著作或教科书、获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完成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项目报告和技术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2 篇（部、件）。

第六条 助理实验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硕士学位。

（二）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员职称后承担实验员职务满 1 年。

（三）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承担实验员职务满 2 年。

（四）具有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

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承担实验员职务满4年。

二、基本业绩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实践教学工作量。

(三)具有实验实训教学和仪器设备维修能力,教学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使用率达到90%以上。

(四)参加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工作,或参与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参加企业实践或社会实践活动。

(六)满足所在教学单位和学校教务处规定的其他教学要求并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三、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参加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完成校级科研项目1项。

2.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咨询报告)1项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独立撰写科研或教改论文、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1篇以上,或实验实训指导书1份以上。

第六条 实验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 具有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学历，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二、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三、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在服务教学科研和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坚持管理育人与服务育人相统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从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三、具有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良好的沟通能力。

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条 研究馆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

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二、基本要求

（一）遵循科学规律，科研经验丰富，掌握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文博管理专业技术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形成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二）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三）年均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文博管理工作量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四）能够指导副研究馆员全面做好读者服务工作，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五）根据学校安排面向师生开展专题学术讲座，或承担相关图书馆、文博馆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相关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

（六）对学校图书、资料、档案、文博等发展以及图书资料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出有重要价值的优化建议。

三、科研业绩条件

主持完成重大的科研、攻关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图书情报信息开发、转化工作

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以上。

(二)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咨询报告),单项到账经费达到 16 万元以上且通过省部级成果鉴定,或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40 万元以上。

(三)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实现成果转化与应用,转化收益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25 万元以上。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 1 项以上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累计到账项目咨询费 20 万元以上。

(四)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

(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且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对图书情报、信息资料研究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研究成果、著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

域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著作、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6篇（部）。

第四条 副研究馆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满2年；或具有博士学位，承担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3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满5年。

二、基本要求

（一）遵循科学规律，科研经验丰富，熟悉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文博管理专业技术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形成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等方面做出较大的贡献。

（二）较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较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三）年均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文博管理工作量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80%以上。

（四）对图书情报、信息资料有较深的研究；能够指导馆员

做好读者服务工作，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成绩显著。

（五）根据学校安排面向师生开展专题学术讲座，或承担相关图书馆、文博馆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相关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

（六）对学校图书、资料、档案、文博等发展以及图书资料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

三、科研业绩条件

作为主要参与者或主持完成重要的科研、攻关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图书情报信息开发、转化工作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科研重大项目 1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前 5 名，其他项目前 2 名），且本人累计到账经费达 3 万元以上。

（二）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无经费资助的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且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 万元以上。

（三）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咨询报告），且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四)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并实现成果转化与应用，转化收益累计到账 12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图书情报类咨询报告 1 项以上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市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累计到账项目咨询费 5 万元以上。

(五)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市厅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以上（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1 名），且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对图书情报、信息资料研究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研究成果、著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较高水平著作、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5 篇（部）。

第五条 馆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

(二)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

(四)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7 年。

二、基本要求

(一) 基础知识较扎实，科研态度端正，具有一定的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文博管理专业技术能力。

(二) 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一定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三) 年均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文博管理工作量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 80%以上。

(四) 根据学校安排面向师生开展专题学术讲座，或承担相关图书馆、文博馆的部分内容的专业技术工作。

(五) 对学校图书、资料、档案、文博等工作、学科的研究方向和发展趋势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科研业绩条件

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基础理论，了解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动态，熟悉本专业的业务规范。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完成有经费资助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咨询报告 2 项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等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学术论文、出版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水平著作、县局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等，总数量应不低于 2 篇（部）。

第六条 助理馆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承担管理员职务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三)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管理员职称后，承担管理员职务满 2 年。

(四)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承担管理员职务满 4 年。

二、基本要求

(一) 基础知识较扎实，科研态度端正，具有一定的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文博管理的专业技术能力。

(二) 能够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三) 年均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文博管理工作量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 75%以上。

(四) 参加学校改革发展、学科的研究方向等研讨活动。

三、科研业绩条件

参加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

(二)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咨询报告）1 项以上（前 3 名）。

四、代表性成果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知识，独立撰写研究论文、项目报告 1 篇

以上。

第七条 管理员评价标准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承担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承担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基本要求

（一）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破格晋升正高级、副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虽不具备规定的任职年限，但已经达到了正常晋升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相应的业务条件，且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可申请破格晋升正高级、副高级职称。

第二条 破格晋升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中的基本条件。

（二）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优秀。

第三条 破格晋升教授，担任副教授职务以来，必须满足下列（一）、（二），同时满足（三）、（四）之一，且满足（五）中之1项。

（一）承担2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在本专业领域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6篇以

上，其中被 SCI、EI、SSCI 收录或被 CSCI、CSSCI 来源期刊全文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3 篇以上。

（三）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本人主持的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为学校创造的价值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特等奖前 9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1 名），非排名第一获奖者应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

（五）个人学术领域影响力及个人荣誉奖

1. 担任省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以上职务。
2. 担任省部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
3. 国家级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师。
4. 本人发表的单篇论文被高水平期刊他引 10 次以上。

第四条 破格晋升副教授，担任讲师职务以来，必须满足下列（一）、（二），同时满足（三）、（四）之一，且满足（五）中之 1 项。

（一）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授课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在本专业领域期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被 CSCD、CSSCI 来源期刊全文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

(三)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及以上或市厅级重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本人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1 名);或获市厅级上述有关奖项一等奖以上奖励(前 1 名),且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五)个人学术领域影响力及个人荣誉奖

1. 担任省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2. 担任省部级一级学(协)会理事。
3. 国家级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师、肇庆市优秀教师。
4. 本人发表的单篇论文被高水平期刊他引 6 次以上。

第五条 破格晋升研究员,担任副研究员职务以来,必须满足下列(一)、(二),同时满足(三)、(四)之一,且满足(五)中之 1 项。

(一) 年均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要求。

(二) 在本专业领域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9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SSCI 收录或被 CSCI、CSSCI 来源期刊全文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3 篇以上。

(三) 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本人主持的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为学校创造的价值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特等奖前 9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1 名），非排名第一获奖者应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

(五) 个人学术领域影响力及个人荣誉奖

1. 担任国家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

2. 担任省部级一级学(协)会副会长。

3. 国家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4. 本人发表的单篇论文被高水平期刊他引 10 次以上。

第六条 破格晋升副研究员，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以来，必须满足下列（一）、（二），同时满足（三）、（四）之一，且

满足（五）中之 1 项。

（一）年均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二）在本专业领域期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7 篇以上，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被 CSCD、CSSCI 来源期刊全文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

（三）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及以上或市厅级重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本人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单项金额超过 6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120 万元）。

（四）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1 名）；或获市厅级上述有关奖项一等奖以上奖励（前 1 名），且主持完成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五）个人学术领域影响力及个人荣誉奖

1. 担任国家级一级学(协)会理事。

2. 担任省部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

3. 国家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肇庆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4. 本人发表的单篇论文被高水平期刊他引 6 次以上。

第七条 关于不具备以上第（五）项条件说明

1. 获 3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年产值达 500 万元以上者；或在培育、研制开发的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者，可申报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获得 5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年产值达 400 万元以上者；或在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800 万元以上者，可申报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专职辅导员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学校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

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 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 已取得职称的；

(四)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 考核评议。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审核报送。所在单位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评委会办公室。

(四) 评委会办公室按相应程序报评委会评审。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关于科研教研业绩和成果 认定标准的说明

1. 科研教研项目、咨询报告、获奖等应以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二单位时，个人排名应提前 1 位名次。

2. 累计到账科研经费包含纵向项目与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 公开发表、出版：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4. 论文、专利应是第一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为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申报正高职称的著作（教科书）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且本人撰写部分 10 万字以上，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的著作（教科书）原则上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 5 万字以上的第二作者或第二主编；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书评栏”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软件著作权视同实用新型专利。

5. 在副高级以上职称评审中，不作为科研教研业绩条件使用的其他科研教研业绩，每项可折合为学校规定年均标准教学工作量的 30%。

6. 在中级职称评审中，不作为论文、著作条件使用的其他论文，每篇可折合为学校规定年均标准教学工作量的 10%。

7. 思政类教师、辅导员公开发表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网络理论评论文章，在中央和省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文章，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累计 8000 字可视为 1 篇正式发表的论文，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每 6000 字可视为 1 篇正式发表的论文；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文章，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每 6000 字可视为 1 篇正式发表的论文；申报初级职称人员每 4000 字可视为 1 篇正式发表的论文；申报初级职称人员在市级以上思政类研究会、协会、学会等主办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评奖中获得二等奖以上的论文可视为 1 篇正式发表的论文。

8. 提交业绩成果必须与本人所申报的职称专业类别一致或密切相关，凡与所申报职称专业关系不紧密的业绩成果均不得计入。

9. 不作为科研教研业绩条件使用的其他科研教研业绩及不作为论文、著作条件使用的其他成果，折合教学工作量最高不超过总教学工作量的 30%。科研业绩、论著可适量替代教学工作量，仅限于职称晋升时使用，不纳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10. 各类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晋升现职称已用过的科研业绩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11. 不设三等奖奖项中的各等级奖等同于同级别其他奖项中

低一个等级的奖项（如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依次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算）。

12. 同一成果不得在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重复使用。

13. 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的字数不少于 15000 字。使用项目报告、技术报告等非正式公开出版的科研成果作为科研业绩或代表性成果的，需同时提交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查新、查重报告。人文社科类重复率不超过 25%，理工类重复率不超过 20%。